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德雄
　　李佳津
　　李雪鳳
　　李曜同
　　李瓊芬
　　李曜廷
被　　告　陳寶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康聖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皓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45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李德雄、李佳津、李雪鳳、李曜同、李瓊芬、李曜廷對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456號，被告陳寶全、康聖輝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對被告陳寶全、康聖輝、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法　官　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